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 通 知 表 1.行政院 1.政務委員 職稱 申報人姓名 許俊逸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子女 配 及未成 配 名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稱 配偶 許劉樺林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		228.37	4 分之 1	許劉樺林	辦理都市更新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二	上市永和區雙和段		123.08	全部	許劉樺林	辦理都市更新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	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書	注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<u>.</u>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許劉樺林

通知日期:105年03月15日